

最新精装修商品房购房合同 小区精装修 商品房合同(模板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精装修商品房购房合同篇一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方有一套位于_____的商品房,现委托乙方对该商品房进行室内装修。该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形式。乙方按*方的要求对该商品房的装修进行设计(附相关图纸及工程项目预算一份)。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施工地点: _____

三、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本工程属包工包料形式。施工项目以预算表项目为准,施工中如有漏报项目或增加项目,则按实际结算项目数量结算工程款。

四、工程总造价:按图纸及工程项目预算表*乙双方暂定工程总造价合计**约: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正(工程款不含税金;装修工程款以最终结算数量计算。)

五、付款方式:*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先付给乙方(工程定金)总工程款的30% _____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水电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

的20%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泥水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20%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木工工程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的20%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批灰工程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的10%_____元)。

六、施工期限：从*方缴交工程定金并水电开通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如因*方改变设计方案、工程款不到位、*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或遇台风、暴雨、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工期顺延。

七、保修期：保修为年，保修期内属工程质量损坏，乙方需无偿保修。工程完工经*方验收合格后签定“工程移交报告和质量保修协议”(如属人为损坏或天然灾害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八、责任：(1)因*方修改图纸或变更施工方案而造成的工期未能按期完成及材料、人工损失等费用由*方负责。若乙方在未经*方同意下改变施工方案，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方案的变更以双方签定的变更项目为准。

(2)*方应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以及水、电源接口(水电费用由*方负责，施工用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清除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物。并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费用由*方负责)。

(3)乙方需指定施工负责人，非经*方同意，乙方不能频繁撤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保*施工安全、及防火安全，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4)如由于*方所选购的材料导致施工质量出现问题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方负责。

(5)工程未经双方验收确认,*方不能入住, 否则示为*方验收合

格，乙方只对*方履行保修责任。

(6)附工程的验收标准(水电、泥水、木工、批灰部份)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工程结算后自行终止。

精装修商品房购房合同篇二

买受人：

根据出卖人、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现就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达成以下补充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买受人应在办理该商品房交付手续时与出卖人签订面积及房款差异结算协议，并结清相关房款，否则出卖人有权不予交房、不予为买受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不视为出卖人逾期交房或逾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由此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

该商品房的预测面积是按照现行房产测量规范及有关补充文件预测所得。该商品房交付时，如因政府的相关房产测量规范、文件调整导致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的，不视为出卖人违约，亦不适用合同第十三条有关面积差异的处理方式。双方同意按照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差异，由买受人和出卖人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出卖人一次性付清房款人民币元。

2、贷款方式付款

买受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购房总价款的%的首付款元。

其余价款元，买受人以方式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三条贷款实施办法及相关责任

1、买受人在签订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办理条件和程序及需要交纳的全部费用，并承诺自己的实际情况完全符合相关的办理条件。如因买受人的实际情况与相关要求 and 条件不符合或因买受人的其他原因，而导致银行拒绝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要求变更贷款金额、首付款比例、贷款年限、或要求买受人补充资料、或另行提供担保人时，买受人应无条件地配合并与出卖人协商变更相关合同内容。

2、买受人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出卖人提供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相关全部资料并办理按揭贷款买受人未能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者在出卖人通知办理按揭贷款手续之日起7日内仍未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手续的，视为买受人违约。

逾期在30日之内的，买受人应每日按照购房总价款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应于逾期满30日的次日一次性付清购房余款和违约金否则，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买受人按照出卖人的实际损失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的成数及年限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如银行批准的贷款额度与买受人申请的额度不一致，则两者之间的差额作为买受人应当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首付款，由买受人在银行批准贷款额度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出卖人一次性付清，买受人延迟支付上述款项的：逾期在三十日内的，应每日按购房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按照出卖人的实际损失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3、买受人选择银行住房公积金按揭付款方式，则需遵照以下条款执行：

买受人应于出卖人发出办理公积金贷款通知后7日内与前述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相应的贷款手续。公积金贷款成数及年限以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的为准。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的贷款额度小于买受人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作为买受人应当另行支付的首付款，由买受人在接出卖人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付清。买受人应根据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要求及时补充资料，并配合出卖人变更相关合同内容。

若买受人在出卖人发出办理公积金贷款通知后15日内仍不能与上述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相应的贷款手续的，应于前述15日届满的次日一次性付清购房余款或书面通知出卖人按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办理贷款，否则，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买受人按照出卖人的实际损失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应自出卖人发出通知后的7日内向出卖人提供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相关全部资料并办理按揭贷款，逾期的违约责任和处理按照第二条第2款规定执行。

在出卖人保证期限内，如因买受人未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出卖人承担担保责任，出卖人有权向买受人追偿。买受人应在出卖人承担保证责任后的次日向出卖人清偿出卖人承担的担保金额及出卖人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支出，否则，买受人还应从出卖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每日按出卖人承担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因买受人的原因，贷款银行解除与买受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或造成出卖人承担保证责任而导致出卖人为买受人偿还贷款银行的借款和其他款项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时，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清偿出卖人代为偿还的按揭贷款余额及贷款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房屋所有权证转移登记所缴纳的税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和直接及间接损失。买受人应在出卖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向出卖人腾退该商品房，买受人已经装修的部分无偿归出卖人所有，出卖人不予以补偿。

第四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违约责任的补充

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项下商品房逾期交付的，可据实予以延期，不适用合同第十条有关出卖人逾期交付商品房的违约责任条款，但出卖人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免责依据：

- . 执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等强制性文件
- . 其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规划、设计变更约定的补充

1、由于政府行政命令、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导致的规划设计变更，出卖人应在变更确立后30日内书面告知买受人，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双方权利义务仍按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执

行。

3、本合同中所称的“商品房设计”是指：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之套内户型设计及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之所在楼宇的用途设计，“设计变更”仅指商品房的房型、朝向以及整个楼宇的用途变更。

4、在不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经规划部门批准或设计单位同意，出卖人对原规划设计方案作出局部的调整，可不通知买受人。若变更无需经过规划部门批准或设计单位同意的，则在不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出卖人可对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可不通知买受人。

5、因设计变更导致商品房面积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第五条处理。

6、锅炉房、变电室/箱/站、调压站、垃圾处理站、化粪池及其他小区配套设施及功能性设施等尚未最终确定的建筑及设施，不属于环境布局范围之内，买受人同意出卖人为了小区的整体利益或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对上述设施的最终位置进行调整。最终位置以实际交付为准，届时本合同继续履行，且出卖人无须因该调整向买受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商品房的交付

1、在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时间之前，出卖人应以短信发送/电话通知/登报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以发送短信或登报形式通知买受人的，通知的送达时间为短信发送之日或登报之日。出卖人以电话通知的，通知送达的时间为电话接通时间，双方在房屋交付现场补签交付通知书。届时，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的，以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交付时间，以房屋所在地为交付地点。

2、买受人持办理商品房交付通知书办理商品房交付手续，并交接商品房钥匙后，即为合同项下商品房已交付。自交付之日起，该商品房的风险责任转由买受人承担。

3、如出卖人已如期发出商品房交付通知书或买受人已经领取商品房交付通知书，而买受人在出卖人通知的交付期限内仍未接收商品房，则视为出卖人已将本合同项下的商品房交付予买受人。自视为交付之日起，该商品房的风险责任转由买受人承担，此后有关商品房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负担，房屋保修期亦从此日起计算。

4、买受人同意接受出卖人的提前交房。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提前交房通知书后，应在出卖人通知交付房屋的期限内接收房屋，若买受人在出卖人通知的交付期限内未接收商品房的，则视为出卖人已将本合同项下的商品房交付予买受人，该房屋的风险责任归买受人承担，此后有关商品房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负担，房屋保修期亦从此日起计算。

5、如买受人需在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前收房，出卖人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对买受人提前收房提供方便。

6、房屋交付时，买受人认为房屋本身或者环境、设备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双方应在完成交付后，按照法规和合同约定处理。

7、商品房交付使用时，买受人对房屋及装修质量、公共设施、设备、质量提出异议的，出卖人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买受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其提出的异议部分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部门提出返修意见的，由出卖人承担费用，反之由买受人承担。

8、买受人没有按照合同及本协议之约定付清购房总价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之前，出卖人有权不予交房。

9、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非出卖人所能控制的因素，致使商品房的建筑安装工程或出卖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被延误，则出卖人有权将该商品房交付日期顺延相当于该等时间影响持续的期间，而无须为该延误负任何责任，也无须对买受人补偿任何费用。

10、出卖人推迟交房可以电话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报纸公告等方式通知买受人。

11、在交付房屋时，买受人如对房屋质量有异议的，则应书面提出。

买受人在接受房屋时，除房屋主体结构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影响正常居住使用的房屋质量问题外，不得以房屋的建筑、装饰装修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接受房屋。否则，视为出卖人已经完成交付义务。

买受人在办理商品房接收手续过程中，认为有需要维修的事项，应按《商品房质量保证书》中的规定要求出卖人承担保修义务，但维修事项不能作为买受人拒绝接收商品房并要求出卖人承担逾期交房责任的理由。

12、买受人本人无法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前往办理该商品房交付手续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办理该商品房的交付手续，但其委托代理除应具备代理的法定要件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公证委托，并于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前向出卖人提交公证书原件

买受人本人与代理人在房屋交付日期前，携带各自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前往，向出卖人当面办理房屋交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七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违约责任的补充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包含以同等品质的材料、设备替代的情形。如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质量和设备标准与附件四中约定标准不符的，出卖人应使之达到原标准，但出卖人修改后的标准或使用的相关材料标准等同于或高于原标准的，买受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出卖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商品房产产权证的办理

1、若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办理所购商品房的房屋产权证的，应在接到出卖人办理房产证的通知后向出卖人提交办理房屋产权证所需资料以及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出卖人可按照购房总价款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买受人收取违约金并顺延为买受人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时间。

2、若买受人自行办理房产证，应在接到出卖人办理房产证的通知后自行向相关申请办理产权证并承担相应费用，逾期不自行办理的，由买受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九条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出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问题，应以书面方式向出卖人提出，出卖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派员予以答复和检修，依据《住宅质量保证书》，及时给予保修服务如因不可抗力、买受人装修及使用不当等不可归责于出卖人的原因导致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对与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相邻的房屋或公共部位及设施进行维修，需买受人协助时，买受人应先行提供便利，对买受人造成损害的，按规定如实进行补偿。若买受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及时协助，对于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买受人应保护出卖人设置在室内及公共区域的配套设施和管道。买受人对移交的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时，不得损坏房屋建筑结构及配套设施、管道，装修方案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并报物业管理公司备案，买受人进行装修施工或装修完毕的房屋不得影响室内及公共区域配套设施、管道及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对造成的损坏应承担相应恢复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合同附件二的补充约定

出卖人已向买受人现场公示了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买受人对报告中披露的该商品房共用部位及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的构成方式予以认可。

十一关于前期物业管理，约定如下：

物业管理单位和委托期限

本项目的物业管理单位为河南常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期限自商品房交付之日起至该项目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与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签订新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时终止。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1. 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3. 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4. 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5. 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6. 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7. 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8. 物业管理相关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其他

鉴于该项目自身属性、规划思路、开发模式等不同于一般社区的特点，且系分期多年开发，同时根据政府批准的规划方案，基础设施与公共配套建筑也将分期建成交付，因此买受人同意：

除买受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本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交付项目按约定日期交付外，其他项目的交付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

买受人在使用道路中应当遵从出卖人的提示及项目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实施阻断道路、封闭道路、圈占道路、毁损道路设施、随意停放车辆及其他妨碍道路正常使用的行为，上述道路含道路中敷设的桥梁。

公共配套建筑的交付指竣工并达到使用条件。

商业配套设施投入使用的具体时间，由产权所有者确定。出卖人对商业的经营业态、开业时间等仅作概况介绍，对此并不保证。

该项目内的公共景观设施由全体业主共享并承担管理维护费用。

关于本项目内配套设施的所有权。

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公建、车位、车库、会所、幼儿园、公共车棚等为出卖人投资建造，所有权属于出卖人。出卖人本着首先满足业主需要的原则，对以上配套进行销售，售价另

行约定。

为保证车位的正常使用，买受人须与出卖人及物业管理公司签署有关车位使用的协议书，并根据协议约定使用车位，不使用自己未取得使用权的车位同时应按协议约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并自觉遵守协议中其他约定。

由于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因，出卖人或物业服务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有权进入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及附属院落，但应事先通知买受人，买受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因买受人原因，包括作为及不作为给出卖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与现场示范单位可能存在部分差异，买受人在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时已了解这种差异可能存在，并了解这种可能存在的差异对其所购房屋带来的影响，买受人同意所购商品房的交付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及交付时的实楼为准，上述变化不作为买受人退房及索赔的理由。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所在楼宇、组团及区域的命名权归属出卖人

十三项目红线内外不利因素说明

为帮助客户慎重选购房屋，现提示购房人在签署法律文件前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红线外不利因素说明：

红线内不利因素说明：

十四、本补充协议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内容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之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可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十六、买受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应付款项通过出卖人现场机刷卡或以现金方式支付于出卖人。

十七、买受人确认，出卖人在签订本合同及其相关补充条款、附件前，已就合同条款尤其是可能会免除或者限制出卖人责任的条款按照买受人的要求进行了提示和说明，买受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其全部内容。

十八、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效力相同。本合同附件八共8页。

出卖人： 买受人：

年月日年月日

精装修商品房购房合同篇三

出售方： 购买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根据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所售房屋位于，坐东向西，东至文姓窑背为界，南至中山街惠世荣小房为界，西至大街，北至王智明窑房为界，为一间上下两层。

该房屋建筑面积为32.45m²。

第二条房屋权属情况

1、该房屋现登记的所有权人为郭振东，产权证号为：某房权证字第1000号。

2、该房屋抵押情况为：

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抵押登记日期为：年月日，他项权利证号为：。

3、房屋租赁情况为：

甲方未将该房屋出租。

甲方已将该房屋出租，为该房屋承租人，甲方保证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三条房屋价款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于20__年7月29日一次性将房屋总价款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房屋产权保证及具体情况的承诺

1、甲方应当保证出售的房屋权属真实，并符合国家及本市区房屋交易的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全面负责赔偿。

2、甲方应当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付完成，对已纳入的各项房屋附属设施及其装饰保持良好的状况。

3、该房屋交付之日前所产生的供暖费、水费、电费、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之日以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该房屋交付之日之前房屋租赁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交付之后房屋租赁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

5、甲方保证为办理该房产的交易过户手续提供必需的人证、物证。

第五条房屋的交付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同时履行下列手续：

2、甲乙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3、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

4、移交现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其他一切附属证件于乙方。

第六条税、费相关约定

1、房屋买卖双方税费各自承担。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须缴纳新的税费的，依照新政策规定。

3、权属转移登记

乙方若要求甲方配合办理过户，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

起三十日内配合乙方完成过户。

第七条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乙方已付款，并按照乙方全部已付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自交付期限期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七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则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计算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七的违约金。

3、逾期过户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配合乙方办理过户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房屋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出售方： 购买方：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精装修商品房购房合同篇四

房子装修合同一定要认真仔细看，关于房子的装修合同格式是怎样的呢，下面是商品房装修工程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建设单位（*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中山市西区xx装饰

*方有一套位于_____的商品房，现委托乙方对该商品房进行室内装修。该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形式。乙方按*方的要求对该商品房的装修进行设计（附相关图纸及工程项目预算一份）。

一、工程名称：室内装修及水电工程。

二、施工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本工程属包工包料形式。施工项目以预算表项目为准，施工中如有漏报项目或增加项目，则按实际结算项目数量结算工程款。

四、工程总造价：按图纸及工程项目预算表*乙双方暂定工程总造价合计**约：_____元；大写：_____元正（工程款不含税金；装修工程款以最终结算数量计算。）

五、付款方式：*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先付给乙方（工程定金）总工程款的30%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水电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20%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泥水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20%_____

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木工工程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的20%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 (批灰工程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的10%_____元)。

六、施工期限:从*方缴交工程定金并水电开通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如因*方改变设计方案、工程款不到位、*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或遇台风、暴雨、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工期顺延。

七、保修期:保修为_____年,保修期内属工程质量损坏,乙方需无偿保修。工程完工经*方验收合格后签定“工程移交报告和质量保修协议”(如属人为损坏或天然灾害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八、责任:

(1)因*方修改图纸或变更施工方案而造成的工期未能按期完成及材料、人工损失等费用由*方负责。若乙方在未经*方同意下改变施工方案,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方案的变更以双方签定的变更项目为准。

(2)*方应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以及水、电源接口(水电费用由*方负责,施工用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清除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物。并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费用由*方负责)。

(3)乙方需指定施工负责人,非经*方同意,乙方不能频繁撤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保*施工安全、及防火安全,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4)如由于*方所选购的材料导致施工质量出现问题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方负责。

(5) 工程未经双方验收确认,*方不能入住,否则示为*方验收合格,乙方只对*方履行保修责任。

(6) 附工程的验收标准(水电、泥水、木工、批灰部份)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工程结算后自行终止。

*方: _____

乙方: 中山市西区xx装饰工程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精装修商品房购房合同篇五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1 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区(县) 街道办事处(乡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用途: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最多不超过 人。

3赁期满或青岛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4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

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青岛租房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5押金：人民币 元整（：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

(1) 水费

(2) 电费

(3) 电话费

(4) 电视收视费

(5) 供暖费

(6) 燃气费

(7) 物业管理费

(8) 房屋租赁税费

(9) 卫生费

(10) 上网费

(11) 车位费

(12) 室内设施维修费

(13) 费用。

本青岛租房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6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立即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原日租金的两倍的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日使用费。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7根据房屋租赁有关规定，甲方可收取乙方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在乙方退租时，并且没有违反本青岛租房合同条款规定的，甲方返还给乙方。

8甲乙双方约定，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青岛租房合同。

9甲、乙双方在履行本青岛租房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房屋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10本青岛租房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3页，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